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威良律師

　　吳青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秀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字第27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現繫屬於本院114年度消字第27號（下稱本件訴訟），承審法官於本件訴訟115年8月28日下午3時許言詞辯論中，屢屢阻斷聲請人陳述意見，至聲請人無法陳述完足，確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爰聲請迴避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舉上開迴避原因，僅係就本件訴訟之審判長

法官對該案指揮訴訟加以指摘，而在主觀上臆測本件訴訟之審判長法官執行職務恐有偏頗之虞，尚非在客觀上有何具體事實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此外，聲請人迄未釋明本件訴訟之審判長法官對於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進行審理程序有何不公平情事。則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本件訴訟之審判長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之審判長法官迴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林詩瑜

法　官　鄭雁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